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嘉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6803、680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嘉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洪嘉祺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均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蔡睿豪」之人使用，該人復交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無積極事證證明洪嘉祺知悉該人係詐欺集團成員、上揭帳戶資料會被交予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國泰世

華帳戶、本案玉山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起訴書誤載為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

理由

壹、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金訴卷第102、113-115頁），並有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本案玉山帳戶之申設資料、交易明細（偵26053卷第10-12頁、偵50726卷第7-8、11-12頁）、如附表所示卷證在卷可憑。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採「從舊從輕」原則。而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要旨）。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1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
02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
03 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4 刑」。

05 2.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0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

08 3.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為：「有第二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0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3條第
12 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4 (三)、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其隱匿犯罪所得之特定犯罪，係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
16 年），又被告幫助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
17 犯罪、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中始自白犯行、無積極事證得
18 認被告有犯罪所得，再刑法第30條第2項所規定之幫助犯減
19 刑係得減、而非必減，故不致影響其法定刑或處斷刑之上
20 限，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新舊法比較結果：

21 1.以被告行為時法即113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暨112
22 年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其法定刑本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
23 7年以下，處斷刑之範圍受該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故為有
24 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經適用同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
25 規定、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規定，其處斷刑之範圍
26 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27 2.以中間時法即適用113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因被
28 告未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合112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9 第2項之自白減刑要件，經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
30 規定，其處斷刑之範圍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31 3.以裁判時法即適用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合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經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規定，其法定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4.故綜其全部罪刑之比較結果，112年及113年之修法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之行為時法即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112年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論處。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對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後洗錢之犯行，均觸犯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準備程序、審判中就幫助洗錢犯行已自白不諱，應依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參、科刑審酌事項：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2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均交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及審酌被告本案行為所造成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受財產上損害程度、被告犯後初仍否認犯行、迄至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其主動要求法院安排調解庭，然於調解期日卻無故未到庭（有

01 本院調解期日報到單可佐)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前科素行
02 (有其前案紀錄表可參)、自陳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之前
03 在賣衣服、現待業、須扶養小孩、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本
04 院金訴卷第113頁)，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
05 等損害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
0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肆、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8 本案查無積極事證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取得犯罪所得，故
09 無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已由詐欺
10 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且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
11 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依刑法
12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又113年7月31日
13 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
14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理由之說明，該規定係為避
16 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因非屬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17 現象，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贓款業經正犯提領，並未查
18 扣，被告亦無實際管領權限，對被告諭知沒收有過苛之虞，
19 故不予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1 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2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延
25 於開始上班日後首日宣判)

2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昭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書記官 吳進安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轉帳帳 戶末5碼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告訴人 李桂蘭/ 61030	111年11月25日/ 假網拍詐欺	111年12 月5日19 時21分許	5,000元	本案國泰 世華帳戶	告訴人李桂蘭於警詢之指 訴及其提出之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表、臉書販售商 品貼文、對話紀錄擷圖 (偵26053卷第7-8、13-1 8、22頁)
2	告訴人 羅旭徨/ 72968	111年12月5日/ 假網拍詐欺	111年12 月5日18 時57分許	26,500元	本案國泰 世華帳戶	告訴人羅旭徨於警詢之指 訴及其提出之轉帳紀錄、 對話紀錄、臉書暱稱「洪 繹翔」個人檔案擷圖(偵 50726卷第16-17、20-21 頁)
3	告訴人 蔡義偉/ 43074	111年12月2日/ 假網拍詐欺	111年12 月5日19 時9分許 (起訴書 誤載為7 時9分許)	1,000元	本案國泰 世華帳戶	告訴人蔡義偉於警詢之指 訴及其提出之轉帳紀錄、 對話紀錄、臉書暱稱「Li ang Justin」個人頁面、 臉書販售商品貼文擷圖 (偵50726卷第28-29、31 -34頁)

4	告訴人黃思綺/ 91951	111年12月5日/ 假網拍詐欺	111年12月5日19時12分許	13,000元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告訴人黃思綺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臉書暱稱「文蔡」個人頁面擷圖(偵50726卷第39-46頁)
5	告訴人林士軒/ 00913	111年12月5日/ 假借貸詐欺	111年12月5日22時3分許	20,000元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告訴人林士軒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含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擷圖(偵50726卷第53-54、56-61頁)
6	告訴人劉子菲/ 19651	111年12月5日/ 假網拍詐欺	111年12月5日19時32分許	26,000元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告訴人劉子菲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擷圖(偵50726卷第68-73頁)
7	告訴人傅詩縈/ 25035	111年12月6日/ 假網拍訂單凍結詐欺	111年12月6日(起訴書誤載為5日)19時42分許	97,603元	本案玉山帳戶	告訴人傅詩縈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轉帳紀錄、通聯紀錄、對話紀錄、臉書暱稱「鄭禎甄」個人頁面擷圖(偵50726卷第80-90頁)
8	告訴人曲尹蕾/ 25823	111年12月6日/ 假虛擬遊戲帳號買賣詐欺	111年12月6日19時37分許	20,000元	本案玉山帳戶	告訴人曲尹蕾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轉帳紀錄、轉帳交易結果通之簡訊、對話紀錄擷圖(偵50726卷第101、103-106頁)